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耕地保护 相关技术服务（2024年度）-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南省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2024年度）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人民币5171200.00元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 (1) 第一笔工作经费：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
 - (2) 第二笔工作经费：2024年9月23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经费的30%；
 - (3) 第三笔工作经费：2024年12月15日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工作成果后，据实结算，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剩余20%工作经费。
7.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项目概况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耕地保护管理工作属于我处每年度须开展的经常性项目。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格新增耕地报备入库有关事项》、《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管理严格新增耕地认定的通知》、《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

行)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耕地卫片监督与进出平衡监管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海南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复耕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计划开展2024年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委托工作,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增耕地调查认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技术检查复核市县补充耕地项目,对市县报备的新增耕地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审核。同时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结合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统计分析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的地类、等别等工作。

二是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踏勘论证,对建设项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审核;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监测管理,指导、审查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开展耕地目标考核,对市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三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南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复耕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要求,指导督促市县开展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评价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进行对市县报送成果进行省级核查汇总;对耕地保护相关督察问题整改情况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审核市县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突出问题图斑核实处置情况。

三、服务清单及预算价格

品目序号	服务品目	预算单价 (单位：元)
1	不少于50个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	2086200.00
2	不少于5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	439300.00
3	不少于220个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	436500.00
4	耕地卫片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检情况报告	226700.00
5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意见	291500.00
6	不少于100个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审查报告	90600.00
7	18个市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分表	284000.00
8	2023年18个市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省级核查意见	498800.00
9	耕地保护相关督察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51500.00
10	海南省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突出问题图斑核实处置报告	666100.00
预算总价		5171200.00
注：投标人在报价时，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上述预算总价或各项预算单价为限额，任何超过本项目预算总价或各项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委托工作内容：

1. 对2024年度市县上报不少于50个补充耕地项目的耕地认定和等别评定报告进行省级复核，完成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复核报告及数据库；
2. 审查2024年度市县在系统填报的不少于50个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整理项目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形成补充耕地项目备案汇总表和情况报告；
3. 为2024年度全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报批材料提供技术支撑，审核市县不少于220个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材料，形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地类和等别汇总表；

4. 开展全省耕地卫片工作，对市县级上报的耕地卫片举证材料进行内业复核，选取部分重点类型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报告及数据统计分析表；
5. 对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6. 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管理，同时审核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情况，本年度审核不少于100个；
7. 对18个市县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8. 开展2023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评价和监测评价省级核查汇总工作，对市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审核把关，对市县成果进行汇总，并形成省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
9. 做好耕地保护相关督察问题整改技术服务，对市县提交的耕地保护督察相关整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10. 技术审核市县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突出问题图斑核实处置数据。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成果提交要求：中标人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和采购人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以上10项工作成果。
3. 知识产权：
 - ①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投标人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 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对其在本项目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 ③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 ④ 投标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采购人提供名单，并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应采购人的要求不定期的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编制的成果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3. 投标人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